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2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0121618A00_ATTCH1.pdf、
0121618A00_ATTCH2.jpg)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
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105年9月1日實
施，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同仁，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424號函辦理，
檢送原函影本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話公文交換戳記



A1050008682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宥慈
聯絡電話：02-89127515
傳真：02-89127533
電子信箱：moi5796@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3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512034240-1. jpg)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105年9月1日實施，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亡故者親屬人身保險理賠事宜，本部規劃旨揭服務，自105年9月1日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之保險受益人因不清楚亡故者生前投保情形，而錯失申請保險理賠之狀況。
- 二、為加強宣傳效果，請貴機關（單位）及所屬協助於網站，或利用LED、電子視訊牆、電子字幕機刊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登記後，可同時申請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歡迎多加利用。」另本部已製作宣導海報電子檔，請視預算編列情形彈性印製使用，於公共場所密集宣導，以廣為周知。



三、檢附上開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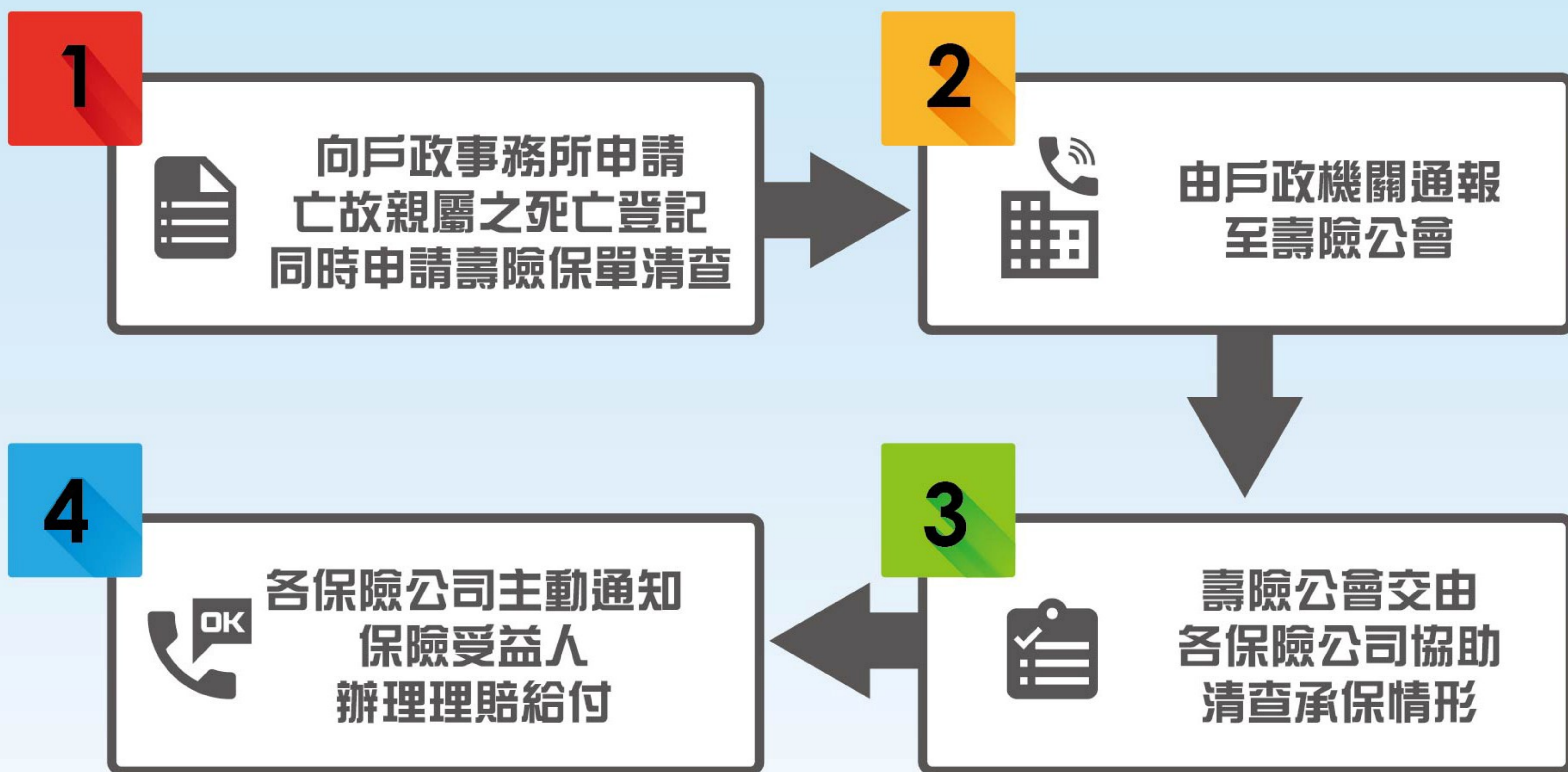
訂



壽險理賠單

壽險理賠免奔波 戶政臨櫃e站通

保險公司主動核賠 受益人權益不錯失



真貼心



免奔波



有保障

105年9月1日起，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

戶政為您提供最即時的關懷，保障您的權益!!